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42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两品种的债券简称分别为“21DJLQ02”、“21DJLQ03”。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1年 7 月 19 日